

與神完全和好

補充本詩歌 458 首

- 一 我本世人與你為敵，棄絕你恩漠視你意，
而我總是置之不理， 有人對我講你心腸，要我歸回滿你切望，
引我回家，真是不易。
- 二 拯救之日，悅納時候，要我與你和好無隔，我願竭力靠你大能，奔這『完全和好』路程，
你的恩典不致徒受， 你的救恩我能全得。

林後五 19 ~ 20『這就是神在基督裏，叫世人與祂自己和好…；我們替基督求你們：要與神和好。』

『與神和好』，在希臘原文的意思，是『向神徹底的改變』。我們原來是和神出了事的，所以我們需要向神有一個徹底的改變。我們向神徹底的改變，就是我們與神和好。

請我們注意，聖經沒有說神與我們和好，只說我們與神和好。因為神從來沒有和我們出過事，所以祂不需要與我們和好；乃是我們和祂出了事，所以我們需要與祂和好。因此祂要救我們，就在祂的救恩裏，特別為我們作事，好使我們與祂和好。

人因着墮落，不只與神遠離，且與神隔絕，因惡行，從心裏與神為仇為敵。所以人不只需要悔改，歸向神，也不需要蒙神赦罪，並且需要與神和好。

人既與神為仇為敵，就不服神的律法，並且就是要服神的律法，也是不能服；因為人因着背叛神，就有了背叛的天性，使人不能服神的律法；因此也就不能得神的喜歡。所以人不只是有罪，需要赦免，並且是不服神，也不能服神，不能與神和樂相安，所以也需要與神和好。

和好的第一步

聖經說，『凡呼求主名的，就必得救。』（羅十 13）這個得救的『救』，包括了赦罪、洗罪、稱義、釋放、與神和好。一剎那間，這些都成功了，神的靈進到你裏面，你就重生、得救了。

和好的職事

保羅在十八至二十節接着說到和好的職事：『一切都是出於神，祂藉着基督使我們與祂自己和好，又將這和好的職事賜給我們；這就是神在基督裏，叫世人與祂自己和好，不將他們的過犯算給他們，且將這和好的話語託付了我們。所以我們為基督作了大使，就好像神藉我們勸你們一樣；我們替基督求你們：要與神和好。』保羅在二十節的話很強，語氣是加重的。他說，『我們為基督作了大使，就好像神藉我們勸你們一樣；我們替基督求你們：要與神和好。』

和好的兩個步驟

十九節是叫世人與神和好，二十節是叫已經與神和好的信徒，進一步與神和好。這清楚指明，人與神完全的和好有兩步。第一步是罪人脫離罪與神和好；為這目的，基督為我們的罪死了（林前十五

3），使我們的罪蒙神赦免。這是基督的死客觀的一面。在這一面，祂在十字架上擔當我們的罪，替我們受了神的審判。第二步是活在天然生命中的信徒脫離肉體與神和好。為這目的，基督替我們這個『人』死了，使我們能在復活的生命裏向祂活着（林後五 14 ~ 15）。這是基督的死主觀的一面。在這一面，祂替我們成為罪，受神審判，被神剪除，使我們能在祂裏面成為神的義。藉着祂死的這兩面，祂就使神所揀選的人，完全與神和好了。

在舊約裏，罪人要就近神，必須先來到祭壇，藉着贖罪祭的血使罪得赦。他經歷罪得赦免之後，纔能進入聖所。這是和好的第一步，罪人藉此開始與神和好。這是當時哥林多信徒的光景，也是今天大多數真基督徒的光景。他們已經藉着十字架，局部的與神和好了；在十字架上，基督作了我們的贖罪祭而死，流出祂的血洗去我們的罪。我們相信祂的時候，神赦免了我們，我們就與神和好，被帶回來歸給祂。我們從前走迷而偏離了神；但如今因着悔改而歸向神，就與神和好了。然而，我們只是局部的與神和好，還不彀徹底。

完全和好

哥林多人雖然已經得救，局部的與神和好，但是他們仍活在肉體裏，也就是活在魂裏，活在外面的人、天然的人裏。肉體、天然人的幔子仍然使他們與神隔開。這意思是說，他們天然的人是阻隔的幔子。因此，他們需要第二步的和好。保羅在林後五章所作的，乃是要成就這第二步。他在哥林多人身上作工，要把肉體的幔子割開，將他們天然的生命釘十字架，銷毀他們外面的人。使徒保羅在哥林多前後書所作的，乃是要裂開肉體這一層阻隔的幔子，使哥林多信徒能進入至聖所。

我們若要得着神自己，就必須進一步的和好，進到至聖所裏。我們必須接受和好的第二步，而被帶進神的面光中。這是完全的和好。這和好不僅帶我們從罪裏出來，也帶我們從肉體、天然的人、天然的所是裏出來。這樣我們就被帶來歸向神，與神成為一。

（參讀：聖經要道（卷一），第十題—與神和好；事奉主者的異象、生活與工作，第三章；哥林後書生命讀經，第三十七篇。）